

市人民检察院

强化“六个意识” 破解发展瓶颈

擘画全市检察行政工作发展新蓝图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尚林杰)“后勤工作存在三方面的不足……”2月2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行政工作发展座谈会,擘画全市检察行政工作发展新蓝图。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在会上提出,破解全市检察行政工作发展瓶颈,要提高六个方面的意识。会上,该院综合部门10位负责人逐一向院党组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今年检察行政工作的发展方向,提出多项让“规划图”变成“施工图”的具体措施。

会议分析了市检察院行政工作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对下步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提高六个方面的意识。要进一步强化全局意识。要站位全局找定位,找准定位

谋发展。每个部门要找准在全市检察机关、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定位,把职责定位搞清楚,在此基础上理清所干工作。在全球中谋一域,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意识。主动意识不够就是缺乏主动谋划、主动思考、主动跟进、主动服务的意识。抓工作没有“先手棋”,有些问题暴露出来再去解决,就缺乏主动意识。综合部门具体事务比较多,容易陷入被动应付的泥潭。但恰恰事务较多,才要主动谋划和思考,主动跟进和结合。提高主动意识,对外每个综合部门应该主动协调联络,对内主动跟进服务,对上主动汇报沟通,对党组要主动参谋建议。

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综合部门既

有管理职能,也有服务职能。服务和管理是一个问题的两方面,管理是手段,服务是目的。大家要有在管理中服务、在服务中管理的意识,在管理中做好服务,在服务中抓好管理。

要进一步增强担当意识。担当意识主要是加强执行力建设,实际上强调的也是执行力建设。市委明确今年仍是“能力作风建设年”,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开展“转理念、强作风、树形象”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强化质量就是提高工作标准,注重工作细节。一些部门对待工作标准不高,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不管是综合部门的办文办会办事还

是后勤保障等方面,完全是一种应付交差的思想,从来没有想到把工作干好。奥组委原主任何振梁曾经说过,“魔鬼存在细节中”。我们的很多工作,不管是办案还是办文办会办事,大面上都没问题,就是因为一两个细节出了问题。大家都要分析自己工作中有没有问题,细节上有没有把握好。能把细节关注好了,工作就干好了。

要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规矩意识主要是加强机制建设,凡事都按规矩办、按制度办。利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由办公室牵头,把市检察院近年来制定的制度进行梳理归纳,不完备的,根据新的形势、上级新的要求进行完善,汇编成册,按制度管人管事管案件。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羁押监管监督力度大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胡仲宇)近日,为不断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永城市人民检察院秉承着“不放弃、不遗漏”一个未成年人的理念,深入永城市看守所开展未成年人羁押监管监督活动。

该院第五检察部主管领导、院专职检委刘须杰带领未检干警,通过查看在押未成年人监区监控视频、查阅看守所未成年人登记台账,向监管民警了解情况后,进入监区内了解在押未成年人的生活起居和生活卫生的实际情况。

未检干警在监区了解关押情况时,随机找了几名在押未成年人谈心交流,了解未成年人的日常作息、是否遭受欺

凌等情况,并对未成年人进行了法治帮教,引导他们早日回归正轨。

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是检察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司法环节,该院将继续加强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规范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的工作规定,继续加大帮教力度,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积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开展“观古城花灯 品商丘历史 弘传统文化 扬时代新风”活动,让干警们走进商丘古城,感受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魅力和厚重历史。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摄影报道

睢县法院明确党建新思路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李方第)2月7日,睢县人民法院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院机关党支部、民事、刑事、执行、法警四个人民法庭及老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参加会议。

该院要求,要提高站位,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推动党建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要统筹协调,全面提高党支部组织能力。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统筹协调作用,抓党建、抓审判、抓质效,各支部书记要围绕法院工作大局,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要严守规矩,全面提高作风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党建引领、纪律保障带动全院工作提质增效。要持续创新,全面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注重学习先进党建经验,创新工作办法,依托“五星”支部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三亮三示范”等党建相关活动,推进各项党建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宁陵法院快捷执行获点赞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感谢法官高效、快捷地执行,我都没想到,我一个外县人的案件用时短短十天,欠款就被执行过来了,真是太感动了!”2月7日,睢县城关镇居民王某来到宁陵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敢用尚方宝剑 杜绝法律白条”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的手中,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原来,被执行人郑某一直在王某处进购冷拔丝,于2022年1月31日和同年9月11日出具欠条两份,但经多次催要,郑某一直不予还款,直至判决生效,被告也没有履行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郑某让其尽快履行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并在春节破冰行动集中执行期间,多次去被告家中执行。最终,迫于执行压力,郑某结清了全部欠款。

让我牵着你的手 平安路上一起走



2月7日,睢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学校门口及周边主要路口执勤,为师生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王艳梅 摄



2月7日,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主动靠前服务,全力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 李红杰 摄



2月7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科学部署警力,全力维护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何鑫 摄



连日来,市公安局精心组织,严格落实校园安保各项措施,调整勤务模式,组织民警在学校门口拧紧校园周边“安全阀”,设立暖心护学岗,守护师生平安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筑牢校园安全屏障,确保学生上下学的安全。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何鑫 摄影报道

交警三大队做好开学道路护航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2月7日,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迎来开学第一天,接送学生的车辆集中出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全面开启校园护学岗,全力维护校园周边道路通行秩序,确保开学首日交通平稳有序。

当天早7时,全体民辅警在学校门口和重点路段,做到“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让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对学生占道骑车、逆行、在马路玩耍等行为及时劝导,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加

强学校周边和外延道路的管控,对过往车辆提前引导、提前分流,做到未堵先疏,缓解学校门前道路的通行压力。同时,指派警力加强校园周边路段巡逻,对乱停乱放、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调头、随意变道等不文明驾车行为及时整治。

此外,执勤交警向学生家长宣传骑行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倡导大家文明参与交通,安全出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校园周边交通拥堵和事故的发生。

夏邑交警设立35个校园护学岗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周学峰)2月7日,夏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城区中小学校设立35个交警护学岗,强化对中小学生的安全防护。

该大队提前掌握辖区中小学校的开学时间,详细了解每所中小学校所在位置、学校规模、学生人数等相关信息,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要求每个护学岗不低于两名警力进行执勤。他们要求护学民警提前30分钟赶到护学岗,对学校周边路段的车

辆进行管控,对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清理,对驾车接送学生的家长进行安全疏导,并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对进出校园的学生进行护送。为防止学校周边摊贩摆摊造成交通拥堵,该大队还联合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上学放学期间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情况进行专项治理。

开学首日,该大队共派出123名交警进驻交警护学岗,有效地保证了广大中小学生学习期间的出行安全。



恶意拖欠工程款 面临拘留忙履行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近日,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根据执行线索,到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某厂区内,将被执行入王某川成功拘传。

原告史某2013年与被告王某川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包的商丘市某安置小区部分楼房土建及内粉工作交由原告进行施工。双方约定按工程进度给付工程款。但工程结束后,尚有47.3万元工程款没有支付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各种推拖,无奈之下,2018年双方对账后,原告起诉依法维权,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7.3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王某川又以以上层没有支付为由,多次推拖不予履行,并连续几年采取各种办法拖延履行,为此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向其下达报告财产令等手续时,仍然躲避执行。

执行当日,干警直接来到王某川自称打工的厂区内,在其办公室将王某川堵住。干警亮明身份后将其带回法院处理。在返回法院的路上,执行干警劝解其主动履行时,王某川仍然没有履行判决义务的意愿。在法院整整做一整天工作后,王某川仍然坚持不履行的义务。依照被执行人的现实情况,如仍不能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将根据案件进展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按相关程序,干警只得带被执行人去医院做拘留前的体检准备,等各项手续做完后,被执行人还是没有改变态度。

此时已是晚上9时,干警眼看做工作没有效果,只得将被执行入送往拘留所。直到车辆到达拘留所大门口后,被执行人才勉强同意先支付部分工程款。

离婚拒付分割款 面临拍卖求和解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法官,我尽快筹钱履行,请不要拍卖我的房子!”近日,睢阳县人民法院接到被执行人朱某的电话。在这起执行案件中,该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较好执行效果。

2021年8月,申请人梁某与被执行人朱某离婚纠纷一案,经睢阳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朱某支付给申请人梁某房屋分割款20万元,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支付10万元,2023年1月1日前支付5万元,于2024年1月1日前清偿余下5万元。调解书生效后,朱某未按期履行,无奈之下,梁某于2022年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田蕾和执行人员王子函依法向朱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约谈朱某,与其沟通还款事宜,但朱某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执行。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依法查封朱某名下房屋,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限其在规定时间腾空房屋。

看到法院动真格,房屋即将挂网公开拍卖,朱某再也坐不住了,主动联系法院请求和解,并于次日下午在法官见证下,当面将全部款项交付给申请人。